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1  
B 股 900903

股票简称：大众交通  
大众 B 股

编号：临 2017-049

## 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大众公用”）书面通知，知悉大众公用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，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控股股东增持情况

大众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大众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增持本公司 22,156,480 股，占总股本 0.937%，其中增持 A 股 2,846,106 股，占总股本 0.120%，B 股 19,310,374 股，占总股本 0.817%。大众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数 631,131,849 股，占总股本 26.70%，其中 A 股 471,382,374 股，占总股本 19.94%，B 股 159,749,475 股，占总股本 6.76%。

### 二、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大众公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 390,000 股，买入成交均价为 4.98 元/股，在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操作中，由于操作失误，将“买入”误操作为“卖出”，错误卖出本公司 A 股 10,000 股，卖出成交均价为 4.96 元/股，扣除误操作卖出的 A 股 10,000 股，2017 年 12 月 27 日净增持本公司 A 股 38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0.0161%。根据买卖成

交价格的情况，大众公用未有获利。

### 三、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7 条的规定，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。经大众公用自查，大众公用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2、大众公用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本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同时承诺今后将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3、大众公用将于近期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4、大众公用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书面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30 日